

科技部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林月美
電話：02-27377240
傳真：02-27377619
電子信箱：ymli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50096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05D2031852.DOC）（105D2031852.DOC）

主旨：貴機構如有本（105）年度已發生之本部補助、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所衍生研發成果收入，請於105年12月30日前繳交「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」，未能如期解繳者，請確實審慎估列於附表，並於106年1月5日前備函送達本部，所報資料後續如有修正應即時通知本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105年12月20日科發業字第105009631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述附表電子檔，請逕至本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（STRIKE系統，<http://ap0569.most.gov.tw/strike/homepageIndex.do>）首頁/申請表格項下載使用，填列完成後，併請於旨述期限前傳送至本案聯絡人電子信箱（含MS Word及用印後PDF檔），如資料不全，將退請補正。
- 三、如無本（105）年度已發生之本部補助、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所衍生研發成果收入或本（105）年度已發生之研發成果收入可於105年12月30日前解繳者，無需函復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8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產學園區司

2016-12-22
08:32:54
文
章

科技部

裝



訂



線